十一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（注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提供相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，不符合的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藏当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*（单位名称）*的当雄县人民武装部基础设施改造工程（二次）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当雄县人民武装部基础设施改造工程（二次）*（标的名称 ）*，属于 *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藏桑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1.6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

2. /*（标的名称 ）*，属于/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桑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2026 年 08 月 0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fbe99a778a04827bf7a0236f0d76-20260802242192